



#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440000C03636108E

发证机关: 广东省民政厅  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(有效期限: 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)

名称: 广东省药学会

业务范围: 宣传推广, 学术交流, 继续教育, 人才培养, 技术咨询, 信息服务, 出版刊物, 资助科研, 承办政府委托的事项。

住所: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东塔 701、702 房

法定代表人: 郑志华

活动地域: 广东省

注册资金: 人民币叁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
## 持证须知

- 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- 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- 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- 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- 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。
- 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